

##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3年9月28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民权县万康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媛媛
地理位置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王桥镇政府南段东侧 16 号		
项目名称	民权县万康建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民权县万康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王桥镇政府南段东侧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媛媛。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p> <p>用人单位开展了职业卫生相关工作，制定有职业卫生管理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了职业病防护设施，为作业工人发放有职业病防护用品。本次是用人单位首次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项目负责人	王留坤		
现场调查人	王留坤、杨淑娟		
现场调查时间	2023/6/15	用人单位陪同人	吴媛媛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武斌、李涛、王浩、曹起旺		
采样、检测时间	2023/6/27-2023/06/29	用人单位陪同人	吴媛媛
报告完成日期	2023/9/26	报告编号	DX/XP-ZP230628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p>通过识别用人单位生产工艺过程中、劳动过程中和生产环境中作业工人可能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根据检测环境、仪器、标准的要求，以及作业工人的接触情况，对用人单位生产工艺过程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筛选。确定以下职业病危害因素为本次检测内容。</p> <p>本次检测的危害因素为：粉尘、噪声。。</p> <p>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其他粉尘和噪声。通过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进行的职业卫生学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与分析：</p> <p><b>总粉尘浓度：</b>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b>噪声：</b>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p>		

	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用人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建立了相关制度，开展了职业病危害评价、发放了个人防护用品、设置了防护设施等工作，但部分方面做的不够完善，如未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取得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书。不足之处需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同时根据本报告书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p> <p><b>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b></p> <p>严格落实生产设备的检维修制度，加强高噪声设备管理和维护，定期加注润滑油，保证正常运转，确保设备能够正常、有效运转。</p> <p><b>职业卫生管理</b></p> <p>(1)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p> <p>(2)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有关规定完善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完善档案内容；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对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人，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p> <p>(3)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安排专人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4)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完善各个档案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p> <p><b>个人防护</b></p> <p>(1) 进一步加强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及管理，结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水平、个体防护用品的防护效率和使用周期完善发放频次；将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纳入日常培训中，要求进入工作场所的作业工人必须佩戴个体防护用品。</p> <p>(2)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搅拌机、破碎机处的噪声强度较高，建议加强作业工人的防噪声耳塞的佩戴与监督，要求进入此类工作地点的作业工人必须佩戴防噪声耳塞。</p>

	<p><b>后续工作建议</b></p> <p>(1) 后续工作中，用人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内。</p> <p>(2) 管理组织要切实发挥管理作用，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p> <p>(3) 按照作业工人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职业健康结果告知本人，将相关内容完善至职业卫生档案。</p> <p>(4) 及时在醒目位置公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5) 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